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8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青主持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“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（2013年9月30日）”进行审议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